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完成大埔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修樹事件調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署方就有關一七年六月六日大埔修樹工作令樹上一些有鷺鳥幼鳥的鳥巢受損事件進行全面調查的結果。

調查的結論認為，修樹事件有多個成因，例如部門及相關人員對保護野生動物的知識不足，修樹方法不當，以及樹木小隊（小隊）的監督和人手不足等。

調查報告指出，康文署在部門層面及行動層面均對保護野生動物知識不足。在部門層面，康文署目前並未就《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鄰近位於大埔鷺鳥林具特殊科學價值的鷺鳥棲息地、本港鷺鳥林的位置或特點，或樹木管理工作中有關保護野生動物的工作守則和指引，建立資料儲存庫；而部門現時的培訓亦未有涵蓋保護野生動物方面的知識。在行動層面，雖然有關工作並未訂有具體指引，但前線主管與人員在安排樹木工作時，應運用常識和判斷力，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野生動物（例如雀鳥和鳥巢）造成影響。調查亦發現涉事小隊主管在事件中低估了修樹工作的複雜程度和對野生動物的影響。樹木隊的溝通也有改善空間，以確保主管在指派小隊於自己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工作前，應該先確保指令已清晰傳達，清楚解釋，並確定隊員明白。事件中小隊亦未能運用常識和保護野生動物的意識，沒有在發現鷺鳥鳥巢可能會受到影響時，終止修樹工作。

另一方面，調查認為是次修樹工作執行不當，導致過度修剪，而且以截頂方法過度修剪樹木屬不可接受。如當日的修樹工作妥當執行，對雀鳥的影響定可減到最低。

關於樹木隊的監管及人手問題，調查認為該項樹木工作實無須急於安排在當日進行；加上工作較複雜和敏感，故此於主管不在場情況下安排有關工作的決定屬不審慎和不恰當。有鑑於此，康文署已按既定制度對負責安排修樹行動的主管及工作人員採取適當行動。

鑑於上述調查結果，康文署已落實及會推行共十二項在短、中及長期實行的改善及補救措施，以免同類事件的發生。

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實施的短期措施包括：（1）向規劃署取得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邊界資料，並提醒康文署轄下分區辦事處及區域樹木組在該等地點進行樹木工作時須多留意有關邊界；（2）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建立和維持定期溝通的渠道，並識別由康文署管理的樹木中的鷺鳥林地點；（3）提醒

所有區域樹木組和園藝承辦商，進行樹木工作時須避免對野生動物及環境造成滋擾；（4）向所有有關人員／承辦商再次傳閱《樹木修剪的一般指引》，並提醒他們正確的修樹技術；以及（5）對樹木小隊加強監管。

中期措施方面，康文署將（1）檢討內部有關樹木管理工作的政策、指引及程序；（2）與漁護署合作，並制訂工作流程，以便在有急切需要時，處理可能影響鷺鳥林等野生動物繁殖地或棲息地的樹木護理工作；（3）改進為前線工作人員而設有關修樹技巧的複修培訓；（4）在日後的培訓中加入保護野生動物的課題；以及（5）改進樹木檢查報表及康文署的樹木管理資料庫，把特殊地點的狀況及樹木情況載入報表及資料庫，為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提供參考。

長遠而言，康文署會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絡，探討是否須修訂有關通告及指引，在樹木工作中涵蓋保護野生動物事宜；以及檢討組織架構、資源需求及各樹木組的調配事宜，以尋找改進空間。

康文署就有關修樹工作不幸引致雀鳥傷亡的事件，將致力加強樹木護理方面的培訓，優化內部指引，及提升人員在日常工作上對有關保護野生動物方面的認知和技能。

上述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大埔修樹事件之調查小組報告全文夾附於附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年12月27日

**調查小組報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大埔修樹事件**

**附件**

## **I. 引言**

在接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轉介有關大埔廣福道路旁部分樹木生長過於茂密的投訴後，新界東樹木小隊人員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到場進行修樹，令樹上一些有鷺鳥幼鳥的鳥巢受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立部門調查小組，就事件展開調查。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事件進行徹底調查；
- (b) 調查有關人員／方面須負上的責任，並查究每名人員／每一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
- (c) 評估部門適用於處理此事的現有指引是否足夠，並提出適當建議優化部門政策、指引及程序，以確保部門配合政府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及樹木管理的現行政策、法例及指引；以及
- (d) 建議在短、中及長期實行的改善及補救措施。

## **II. 調查小組成員**

2. 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兩名總康樂事務經理、一名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及一名康樂事務經理，所有成員的職責均涉及樹木管理工作。

## **III. 事件經過**

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食環署把一宗投訴個案轉介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修剪大埔廣福道沿路部分過於茂密的樹枝。新界東樹木小隊（小隊）主管（人員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下午進行實地視察工作，發現樹木部分枝葉過於茂密，樹上也有枯枝，須作適量修剪，因此其後安排屬下小隊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進行修剪工作。

4. 人員甲在修樹行動當天沒有參與修樹工作。不過，他已指示小隊隊長只為有關樹木作「輕微修剪」。小隊由一名高級技工帶領，在當天上午九時十五分至十時十五分在廣福道進行修樹工作，並在下午二時十分繼續有關工作。全部工作在當天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參與修樹行動的人員包括：

- (a) 人員乙—小隊隊長，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使用電油鏈鋸進行修樹工作；
- (b) 人員丙—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負責協助管制人流；
- (c) 人員丁—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負責協助管制人流，但在下午則沒有參與該項樹木工作；以及
- (d) 人員戊—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於液壓高空工作台上協助人員乙收集經修剪的枝條；以及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協助管制人流。

5. 在下午三時零五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告知新界東樹木組人員，指該署收到市民查詢樹木工作導致廣福道有鷺鳥受傷事宜，並要求康文署停止樹木工作。下午四時四十分左右，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人員到達現場，並在樹木殘枝中發現一些幼鳥。

#### **IV. 調查**

6. 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蒐集了二零一六年內進行樹木檢查及修剪工作的記錄、訓練記錄，以及相關人員的陳述。調查小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九日與新界東樹木組相關人員會面，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到實地視察。

7. 此外，調查小組參考了現行修樹指引、新界東樹木組的指揮架構及監管，以及其他區域樹木組的工作安排。

## V. 調查結果及結論

8. 調查小組徹查事件後，認為事件由多個成因引起，例如相關人員對保護野生動物的知識不足、修樹方法不當，以及小隊的監督和人手不足等。調查小組就此提出多項建議，以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 **對保護野生動物的知識不足**

9. 在部門層面，康文署目前並未就《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鄰近位於大埔鷺鳥林具特殊科學價值的鷺鳥棲息地、本港鷺鳥林的位置或特點，以及樹木管理工作中有關保護野生生物的工作守則和指引，建立資料儲存庫。康文署現時的培訓亦未有涵蓋保護野生動物方面的知識。康文署應就這方面作出改進，加強培訓內容和知識管理，確保樹木管理工作不會影響野生生物保育工作，兩者並行不悖。

10. 在行動層面，雖然有關工作並未訂有具體指引，但前線主管與人員在安排樹木工作時，應運用常識和判斷力，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野生動物（例如雀鳥和鳥巢）造成影響。這次事件中，小隊主管顯然低估了事情的複雜程度和樹木工作對野生動物的影響。由於主管當時應知道或應已知道所涉樹木中存有野生雀鳥，故此他應把樹木工作編排在鷺鳥繁殖季節過後才進行，以盡量減少對野生雀鳥的影響；另外，主管亦應安排樹木工作於他本人在場時進行，而非指派下屬代為領導小隊。主管和小隊隊長兩人之間的溝通也有改善空間，主管在指派小隊於自己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工作前，應該先確保指令已清晰傳達，清楚解釋，並確定隊員明白。另一方面，雖然康文署並未就保護樹上野生動物訂定指引，事件中也沒有確實證據顯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市民要求小隊停止修樹工作，但小隊應運用常識和保護野生動物的意識，在發現鷺鳥鳥巢時，便應知道即使修樹時格外小心，仍可能會影響鷺鳥鳥巢，所以應該終止行動。

11. 事件反映樹木管理工作培訓和相關指引須就保護野生生物事宜，予以優化。在展開行動前，應先適當評估樹木工作對野生動物可能造成的後果和影響。另外，應仔細考慮人手調配安排，衡量個別個案是否需要主管在場監督。人員之間應加強互相溝通，確保行動符合修樹指引。

## 修樹方法不當

12. 調查小組認為，以截頂方法過度修剪樹木屬不可接受。小隊隊長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此職位，曾接受相關樹藝訓練，亦有實務經驗，理應掌握基本修樹技巧，但這次事件中的修剪工作，卻與修樹指引所要求的基本水平有相當差別。如當日的修樹工作妥當執行，對雀鳥的影響定可減到最低。調查小組認為修樹工作執行不當，導致過度修剪，有違現行修樹指引。相關人員的表現未達標準，又未有遵照指引行事，康文署已就此按照部門既定指引採取適當行動。康文署應考慮和實施更多措施，提升前線人員在樹木管理方面的知識、意識和技術水平。

## 小隊的監管及人手不足

13. 調查小組認為該項樹木工作實無須急於安排在六月六日進行。調查小組相信，如當日有主管級人員在場督導，應可避免或減輕樹木工作對鷺鳥的影響。根據現行安排，新界東樹木組大埔小隊會獲指派於主管不在場情況下使用液壓高空工作車輛工作，是次事件反映此安排並不理想，因為獲指派人員未必有足夠能力或經驗負起看管全隊的責任。是次事件中，獲指派人員的工作包括控制液壓高空工作台、確保隊員及公眾安全，以及識別須修剪的樹木。小隊為盡快完成修樹工作，出現誤剪樹木及過度修剪的情況。調查小組認為如主管有參與這項修樹行動，是次不幸事件或可避免。調查小組的結論是，鑑於是次事件較複雜和敏感，在此情況下就編排樹木工作作出的決定，屬不審慎和不恰當。遇有小隊的直屬主管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宜情況，應可採取行動重新編排時間進行該項非緊急樹木工作；或請示高一職級上司進行恰當人員調配。康文署已按照部門既定指引，就樹木工作對野生動物造成影響，以及在非緊急行動中人員調配不當事宜，對有關人員採取行動。

14. 調查小組注意到新界東樹木組工作繁重，包括前線樹木工作、行政職務及監管層面的監管角色。短期而言，新界東樹木組應就小隊如須在直屬主管不在場時進行大型、複雜和敏感的樹木行動，探討可否安排較高職級上司暫代小隊主管履行職務的可行性。長期措施方面，康文署會就新界東樹木組的資源需求及人員調配進行詳細檢討，尋找改進空間。

## VI. 建議

15. 為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康文署已經／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短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 (a) 向規劃署取得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邊界資料，並提醒分區辦事處及區域樹木組在該等地點進行樹木工作時須多留意有關邊界；
- (b) 與漁護署建立和維持定期溝通的渠道，並識別由康文署管理的樹木中的鷺鳥林地點；
- (c) 提醒所有區域樹木組和園藝承辦商，進行樹木工作時須避免對野生動物及環境造成滋擾；
- (d) 向所有有關人員／承辦商再次傳閱《樹木修剪的一般指引》，並提醒他們正確的修樹技術；以及
- (e) 對小隊加強監管。

中期（以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為目標）

- (f) 在下述各方面，檢討內部有關樹木管理工作的政策、指引及程序：
  - 向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有關組織尋求意見，例如香港觀鳥會、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以及愛護動物協會等，以期優化康文署的有關政策、指引及程序，確保配合政府有關香港自然保育及樹木管理的現行政策、法例及指引（包括可能影響鷺鳥林等野生動物繁殖地或棲息地的樹木管理工作）；
  - 與各區域樹木組合作，並檢討如何制訂最為妥善的員工調配計劃，以便在不同情況下進行樹木工作；
- (g) 與漁護署合作，並制訂工作流程，以便在有急切需要時，處理可能影響鷺鳥林等野生動物繁殖地或棲息地的樹木護理工作；

- (h) 改進為前線工作人員而設有關於修樹技巧的複修培訓；
- (i) 在日後的培訓中加入保護野生動物的課題；以及
- (j) 改進樹木檢查報表及康文署的樹木管理資料庫，把特殊地點的狀況及樹木情況載入報表及資料庫，為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提供參考。

#### 長期

- (k) 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絡，探討是否須修訂有關通告及指引，在樹木工作中涵蓋保護野生動物事宜；以及
- (l) 檢討組織架構、資源需求及各樹木組的調配事宜，以尋找改進空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